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05月0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购买厦门国际“利利通”结构性存款产品1亿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大康牧业	利利通	1亿元	—
		3.90%	2016年01月27日

(二)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区间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下区间内累计天数×该区间所对应的产品收益率/360。

人民币每个SHIBOR值所在区间	大于等于7%且小于等于7.284%
对应的收益结果	3.9%

3.9%
3.9%/(R-7%)×其IRR为每日人民币7%且小于7.284%的6个月SHIBOR值

(三) 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四) 产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付息等行为的正常运行。

2.市场风险:在正常情况下可能面临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及时兑付的,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间公司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上述银行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因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全额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会定期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因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从而影响客户相关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双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8.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会采取如下措施:

(一) 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情况,及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投资有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监督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全面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会计部报告。

(三) 公司监事会、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5年4月10日	2015-017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85%
2			保本保收益型	5.10%	12.76%,900000
3			保本保收益型	6.10%	1.22%,600000
4			保本保收益型	3.85%	16.602272
5			厦门国际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6			招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40%
7			民生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46%
8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8%
9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6%
10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10%
11			招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5.40%
12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5%
13	2015年8月20日	2015-086	渤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14			厦门国际	保本保收益型	6.212,6000
15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29,1668
16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9%
17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9%
18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1%
19	2015年9月17日	2015-100	中行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5-3.30%
20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02%
21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0.1%
22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3%
23	2015年10月8日	2015-103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2.3%
24			民生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9%
25			渤海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2月04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06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  
**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保收益定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用随投,投资期限为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层行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决策权。

(一)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起息日为2015年01月17日,收益率为3.8%。

(二)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四)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五)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六)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七)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八)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九)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一)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二)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三)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四)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五)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六)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七)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八)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十九)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一)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二)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三)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四)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五)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六)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七)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八)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十九)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一)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二)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三)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四)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五)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六)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七)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八)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三十九)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四十) 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四十一